

合同书

甲方：武汉市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(以下简称“甲方”)

乙方：武汉建筑业协会(以下简称“乙方”)

经双方协商，合同签署之日起至2023年12月15日止，乙方向甲方提供房屋建筑工程质量及市场行为检查抽查专家服务，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壹拾万元(小写100000元)。同意按下列条文执行：

1. 本合同甲、乙双方必须遵守国家颁布的“民法典”，并各自履行应负的全部责任和义务。

2. 甲方保证按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付给乙方合同款，并承担应负的责任和义务。

3. 甲方应提前一周向乙方书面提出安排专家的需求，选中单位按照甲方委托单位提出的专业(类型)、人数及时间要求，安排专家参与甲方委托单位组织的检查、巡查，签署专家意见，并承担应负的责任和义务。

4. 专家涉及的专业(类型)：精装修、幕墙、超高层建筑结构、深基坑、钢结构、防水、装配式建筑、机电安装(消防)，混凝土、市场行为、节能外保温、检测、监理。

5. 付款标准及方式：

(1) 合同签署后甲方预付人民币肆万捌仟元(小写30000元)；

(2) 乙方按要求完成甲方计划内的服务项目后，2023年12月15日前，甲方结合全年工作量据实结算并支付尾款(含专家个人所得税)，计算标准为：每人服务时间4小时以内，正高职高级工程师每人人民币壹仟叁佰伍拾元(小写1350元)，高级工程师每人人民币玖佰伍拾元(小写：950元)，其他人员每人人民币肆佰伍拾元(小写：450元)。



6. 合同生效:

合同经甲、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后生效。

7. 合同的份数:

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, 双方各执壹份。

8. 合同的终止:

本合同在合同期满, 结清全部服务款后终止。

9. 本合同签订后, 甲乙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以修改或补充本合同, 不同之处以最后签署生效之协议为准。

10.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。如协商不能解决, 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。



甲 方: 武汉市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

乙 方: 武汉建筑业协会

单位名称(盖章):

单位名称(盖章):

法人代表授权人(签字)

法人代表授权人(签字)

开户银行:

开户银行: 汉口银行长江日报路支行

帐 号:

帐 号: 048010120120000411

日期: 2023 年 2 月 20 日

